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维股份	600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航航	王啸伟
电话	0516-83398138	0516-8339813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电子信箱	yuh@vvgroup.com	vvzqb@vv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5,055,765.50	5,001,564,369.58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5,838,657.09	3,622,927,417.34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6,022,578.31	1,520,910,156.18	9.54
利润总额	175,513,166.83	157,237,631.59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94,026.47	120,367,085.10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60,319.17	109,257,369.15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6,894.49	369,836,523.91	-7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4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2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1	499,928,000	0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30	20,970,000	0	无	
丁培芳	境内自然人	1.13	18,218,000	0	无	
郑承忠	境内自然人	1.08	17,505,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9	15,933,311	0	无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80	13,000,000	0	无	
杨小刚	境内自然人	0.68	11,017,200	0	无	
黄晓昕	境内自然人	0.64	10,300,000	0	无	
付克吕	境内自然人	0.48	7,838,087	0	无	
崔久红	境内自然人	0.42	6,805,49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或“该所”)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闻国胜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磁谷科技(688448)、实朴检测(301228)、中天科技(600522)、中裕科技(871694)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银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磁谷科技(688448)、实朴检测(301228)、华冶科技(839759)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签署过沙钢集团、瑞华投资等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宏盛股份(603090)、豪江智能(301320)、中信尼雅(600084)、南京商旅(600250)、金陵饭店(60100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2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减少 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0	维维股份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传真:0516-83394888

电子邮箱:yuh@vv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维维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1

(二)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一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固体饮料类产品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直营	9,694.27	1,540.77	529.18
经销商	74,705.26	75,334.15	-0.83
合计	84,399.52	76,874.92	9.79

2、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类型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东北地区	3,779.32	3,938.91	-4.05
华北地区	15,281.56	15,896.30	-3.87
华东地区	34,236.56	26,530.46	29.05
华中地区	12,898.21	12,649.80	1.96
西北地区	9,259.30	8,518.46	8.70
西南地区	7,989.07	8,585.95	-6.95
华南地区	955.50	755.04	26.55
合计	84,399.52	76,874.92	9.79

3、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总数 1990 个,较上年半年度末增加 128 个。

二、动植物蛋白饮料类产品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直营	991.32	1,971.17	-49.71
经销商	16,669.97	14,644.51	13.83
合计	17,661.29	16,615.68	6.29

2、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华北地区	1,317.25	1,372.26	-4.01
华东地区	7,754.01	7,566.53	2.48
华中地区	4,709.48	3,987.04	18.12
西北地区	462.25	386.77	19.51
西南地区	1,077.28	883.95	21.87
华南地区	2,341.03	2,419.12	-3.23
合计	17,661.29	16,615.68	6.29

3、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总数 1318 个,较上年半年度末减少 411 个。

三、精制茶类产品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中低档	1,877.36	2,115.18	-11.24
中高档	399.59	437.99	-8.77
合计	2,276.95	2,553.17	-10.82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直营	2,276.95	2,553.17	-10.82
合计	2,276.95	2,553.17	-10.82

3、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类型	2026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5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东北地区	2.51	1.01	148.93
华北地区	4.74	5.69	-16.71
华东地区	208.95	78.51	166.14
华中地区	136.07	329.94	-58.76
西北地区	45.54	22.20	105.12
华南地区	1.78	0.64	178.82
其他(出口)	1,877.36	2,115.18	-11.24
合计	2,276.95	2,553.17	-10.82

4、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直营客户总数 257 个,较上年半年度末减少 95 个。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	10,000 万元	29,2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国贸在该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及《维维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维维国贸 90%股权,全资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持有维维国贸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孟召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9577806T		
成立时间	2003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5 幢 2 层 214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农产品、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销售本公司投资方的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48.98	45,434.05
	负债总额	25,918.47	31,233.33
	资产净额	14,430.51	14,200.72
	营业收入	25,961.34	46,545.85
	净利润	229.78	87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费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_sh@cnec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_sh@cnec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yen5617@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 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宝全先生

总经理:叶芬女士

总会计师:肖骏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灏女士

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楼狄明先生、张晨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yen5617@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邓灏

电话:0734-8532012

邮箱:tyen561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6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25	ST长园	A股 停牌	2026/8/25	全天	2026/8/25	2026/8/26

● 停牌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 撤销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长园集团。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 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

3、证券代码:600525;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年底,公司已针对之前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完成整改。202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 号),认为长园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 2026 年 4 月 27 日德皓国际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81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